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人发〔2020〕44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和管理，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制度（试行）》相关规定，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

2020年6月24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 2020年6月24日印发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为规范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和管理，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招收类型

(一) 统招博士后

1、统招统分博士后（创新型）：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全职在我校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招收对象为国（境）内外应届博士毕业生、无全职工作往届博士毕业生。该类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学校承担。

2、统招统分博士后（双创型）：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全职在学校及合作企业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简称“双创博士后”。招收对象为国（境）内外应届博士毕业生、无全职工作往届博士毕业生。该类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学校和企业共同承担。

3、外籍/港澳台博士后：外籍/港澳台人员，全职在我校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该类博士后在站期间，除社保、公积金外，享受与统招统分博士后同等待遇。

4、在职博士后（外单位）：人事档案保留在原工作单位，兼职在我校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该类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原工作单位发放。

5、在职博士后（本单位）：严格控制本校教师进站人数，出站后发放一次性薪酬奖励。

（二）联合培养博士后

由我校与国家级工作站或省级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培养的博士后。人事档案转入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所在企业。该类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所在企业发放。

二、资格条件

（一）参照当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制度》资格条件执行。

（二）二站博士后的一站时长不超过3年，国（境）外博士后不受此限制。

（三）新设流动站因发展需求，可招收本校或外校在职教师进站，但要严格控制在职人员比例，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三、招聘要求及引进流程

（一）招聘要求

1、参照当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才引进基本标准与基本待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才引进评估积分表》，达到学科引进积分标准50%及以上可参加博士后进站面试。

2、博士毕业学校为全球排名前200（最新版QS世界大学排名）、获批当年“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站前）”的博士生，可直接录用。

（二）引进流程

1、统招博士后

（1）面试（两者选一）

①参加校人才招聘面试。

②导师自行组织面试，专家组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且不少于 5 人。

(2) 申请材料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进站申请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进站面试考核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进站工作计划》。

(3) 材料审核

申请材料经导师、导师所在学院、流动站所在学院、博士后管理中心、校领导逐层审批。学校审批完成后，在“中国博士后”网站（<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注册并提交申请，省博管办批准后即可签订协议及办理入职。

(4) 协议签订

由学校、导师、博士后三方协商签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明确在站工作期限、薪酬待遇、科研任务、违约责任等。

(5) 报到入职

携带协议、身份证（护照）、农业银行卡、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历认证及留学人员回国证明、近三个月且结论为合格的体检报告等原件至博士后管理中心办理入职手续。

(6) 档案调转

国内统招博士后档案必须办理入职 6 个月内转入学校，应届博士生档案由毕业学校根据三方协议约定邮寄到学校，非应届博士生档案由保管单位根据调档函要求邮寄到学校。

(7) 户口迁移

统招博士后可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流程办理本人户口迁移。在职博士后人员（含现役军人、军转干部、定向委培人员）和人事关系（含人事档案、工资、社保）未转入学校的博士后人员不予办理。

有户口迁移需求的博士后，在“中国博士后”网站提交进站申请时勾选户口迁移选项，并于入职时至博士后管理中心办理手续。

户口迁入地所在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陆楼 114 号，以上信息务必准确，一旦提交无法修改。

(8) 工作许可

外籍博士后凭工作协议可按国家规定办理来华工作许可证。

2、联合培养博士后

(1) 面试

导师或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自行组织面试，专家组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且不少于 5 人。

(2) 申请材料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进站申请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进站面试考核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进站工作计划》。

(3) 材料审核

申请材料经导师、导师所在学院、流动站所在学院、博士后管理中心、校领导逐层审批。学校审批完成后，在“中国博士后”网站（<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注册并提交申请，省博管办批准后即可签订协议。

(4) 协议签订

由学校、企业、导师、博士后四方协商签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明确在站工作期限、薪酬待遇、科研任务、违约责任、管理费等。

四、薪酬待遇

（一）年薪标准

博士后类别	年薪（人民币）	其他
博士毕业学校为全球排名 100/200/300 (最新版 QS 世界大学排名)	50/40/35 万起	享受与正式教职工 相同的工会福利、 餐补、科研奖励等， 另提供租房补贴 (1000 元/月)
博士毕业学校为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35 万起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博士毕业学科为 A+ 类	30 万起	
其他	25 万起	

（二）年薪构成

1、统招博士后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年薪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考核两部分，分配比例以当年《“龙山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为准。基本年薪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

2、绩效考核

（1）考核标准

博士后续效考核参考当年《“龙山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对应考核标准，江苏省博士后日常资助不计入积分。双创博士后按照基本薪酬（10 万元）对应标准进行考核。

（2）申请流程

本人填报《统招博士后续效考核申请表》，成果经科技处、社科处、科技产业处等主管部门认定，每月 20 日前报送至博士后管理中心，次月随工资发放。

3、配套经费

导师须承担配套经费（纳入年薪），经费来源及发放方式（劳务

费、差旅费、子课题等形式)由导师与博士后共同协商。导师承担经费标准为:

(1) 大气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5 万元/年, 数学、管理科学与工程 2 万元/年。

(2) 导师首次在环境科学与工程、数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三个新设流动站招收博士后(限 1 个), 无需支付配套经费, 由学校经费列支。

(3) 导师须按学校规定及标准按时足额发放配套经费, 不得延期或降额发放。一经发现, 学校取消该导师一年内博士后招收资格。

(三) 社会保险

按学校年薪制标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外籍博士后来华工作许可证办理完毕后方可办理社会保险, 外籍/港澳台博士后参照南京市外籍最低缴纳标准。

(四) 科研奖励

按照学校科研管理办法, 在完成每年基本工作量(年薪的 10%)后, 享受与校内其他人员同等科研奖励政策。

(五) 福利待遇

除年薪外, 学校提供租房补贴(1000 元/月, 按月随工资发放)、工会福利、工作日餐补等。

(六) 其他类别博士后待遇

联合培养博士后薪酬及相关待遇由企业博士后商定并发放。外单位在职博士后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原工作单位发放。本单位在职博士后完成考核任务并办理出站手续后, 可申请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五、在站管理

（一）出国访学

博士后申请短期出国（不超过三个月），须经合作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同意，由人事处报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

（二）延期

1、在站时间一般为2—3年，因特殊情况或未完成协议考核任务需延期的，出站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最多延期一年。延期期间仅缴纳社会保险及发放教职工餐补，其余费用由合作导师自行筹措。

2、如已具备出站条件但申请延期出站的，延期期间薪酬和考核任务参照前两年执行或另行商议。

（三）退站

参照当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制度》执行。退站博士后相关待遇从申请当月起停发；相关经费按国家规定予以退回；如有违约责任按协议执行。在一个月内办理离校手续，个人档案和户口按规定转出。

（四）出站

1、申请条件

（1）统招博士后完成协议约定考核任务80%以上且在站满2年；或完成协议约定考核任务70%以上且在站时间满2.5年；或完成协议约定考核任务50%以上且在站时间满3年。

（2）联合培养博士后须完成协议规定任务方可出站。

2、申请流程

博士后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撰写出站报告，由所在流动站组

织出站答辩，专家组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且不少于 5 人，答辩不通过的按延期处理。

完成答辩后提交出站材料，经导师、流动站、博士后管理中心、校领导逐层审批。校内审批完成后，博士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提交申请，省博管办批准后即可办理出站手续。

（五）留校任教

完成协议约定考核任务且办结出站手续后可按学校当年人才引进政策参加人才招聘面试。在站期间完成标准考核任务 150%及以上或出站时取得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可优先录用。

（六）职称

统招统分博士后可在办结进站手续后参加当年中级职称认定；在出站前可参与“科研为主型”副高级职称评审，对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评审通过者具备副高级技术资格，但未通过学校入职面试者不予聘任。具体参照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及资格条件。

（七）成果归属

统招博士在站期间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名义承接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申报奖励、专利等，均须同时署博士后本人和我校校名，其成果归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所有。

联合培养博士后成果按协议要求执行。

六、培养方资质及职责

（一）导师

1、资格条件

（1）具备高级职称及当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企业联合培养导师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2）名额限制：每位导师同时在站博士后总人数不超过 5 人，

其中在站统招博士后不超过 4 人、在站国家级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不超过 3 人，在站省级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博士后不超过 1 人。超出招收名额限制的，年薪由导师负责筹集，其他福利待遇仍由学校提供。

2、奖惩

(1) 博士后无故退站，或因违反国家规定退站，则取消导师一年内招收博士后的资格，从博士后退站之日开始。

(2) 博士后延期超 1 年以上（已具备出站条件但主动申请延期的除外），暂停导师博士后招收资格，待该博士后出站后方可再招收。

(3) 博士后出站超额完成科研任务，导师可适当放宽招收人数限制。

(二) 驻站学院

设有流动站的学院应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规定严格履行流动站工作职责，如存在招收不力、管理不善、服务不到位等严重影响流动站发展的问题，经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可收回该学院对博士后流动站的管理权，交由博士后管理中心代为管理或将管理权转移给其他学院。

(三) 联合培养企业

1、资质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创新实践基地。

2、名额限制

省级创新实践基地招收在职博士后，原则上不超过 1 人。国家级工作站人数不限。

3、管理费

联合培养单位应按双方签署的协议，向学校支付博士后管理费。

支付标准 3 万元/年，气象行业及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地区企业可调整至 2 万元/年，为期 2 年。

七、博士后交流项目和基金

（一）科研资助

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单独立项至个人，按学校财务规定规范使用。

（二）日常资助

1、国家博士后日常资助按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2、江苏省博士后日常资助按江苏省和学校财务规定执行，经费 50% 立项至个人，按学校财务规定规范使用。

八、师资博士后

（一）招聘条件

1、符合统招统分博士后基本要求；

2、参照当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才引进评估积分表》，达到学科引进积分标准 80% 及以上，经本学科 1 位以上博导（非博士生本人导师）推荐，由学院上报人事处审核，并参加校师资博士后面试且通过。

（二）薪酬待遇

享受与统招统分博士后同等待遇。

（三）留校任教

1、条件

完成标准考核任务 150% 及以上或三年内取得副高及以上职称。

2、流程

博士后办结出站手续后，经本人申请，学校组织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正式工作协议；学校按照进编程序上报有关材料，经省主管部

门审批同意后，按事业编制身份引进，并按当时学校人才引进政策给予人才启动费及安家费。

九、双创博士后

1、招聘条件

双创博士后属于统招博士后，须满足统招统分博士后招收要求，一般由学校、导师与企业（非高校机构）共同招聘。

2、薪酬待遇

（1）薪酬由学校、企业、导师和博士后四方共同商定，分为学校薪酬及企业薪酬两部分，发放时间为2—3年。

（2）学校每年提供10万元基础薪酬，按规定为博士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并提供与其他统招博士后相同的服务、工会福利、餐补、租房补贴等。

（3）企业薪酬一般不低于15万元/年，按协议执行。

（4）双创博士后无需导师提供配套经费。

3、考核及出站

需完成协议约定学校考核任务（参照10万元基本薪酬标准），并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博士后出站要求。

4、在站成果归属

原则上，双创博士后的科研论文、项目等创新型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利等创业型成果须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标注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

十、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博士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020年6月24日